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三亚万豪酒店项目（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海边地带，总建筑面积 67,069 平方米）。就此酒店项目购买事宜，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家化集团签署了《关于三亚万豪酒店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本公司收购家化集团持有的三亚万豪酒店项目公司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家化旅业”）50% 股权以及该部分股权权益转让定价等事宜。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家化集团支付三亚家化旅业 50% 股权权益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7.4 亿元（以下简称“股权权益交易定价”）。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实际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安信托系本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家化集团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家化集团是平安信托实际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家化集团目前拥有 17 个全资、控股和参股的二级公司，总资产逾 35 亿元，旗下的 A 股上市公司(600315.SH)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土最大的化妆品企业；此外，家化集团还主要经营包括三亚万豪酒店、海棠湾精品物业项目与西双版纳精品酒店项目开发、股权投资、日化香精产品产销在内等非化妆品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本公司与家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以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到了家化集团持有的三亚家化旅业 50% 股权相关的全部和任何利益，以及家化集团在适用法律下享有的任何权益。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参照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股权市场评估价基础上，结合万豪酒店的经营分析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考虑，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交易定价，本公司出资购买

家化集团持有的三亚家化旅业 50%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7.4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转让价款系以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目标股权权益以及家化集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对价，定价为人民币 7.4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在满足阶段性先决条件后分批次支付转让对价。

1、本公司已经完成对于三亚家化旅业、三亚家化旅业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并且于《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签署后，由本公司向家化集团支付转让对价的 50% ；

2、三亚家化旅业股东晋铿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且拟定交易递交当地商务厅审批后，由本公司向家化集团支付转让对价的 30% ；

3、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以及当地商务厅审批完成后，由本公司向家化集团支付转让对价剩余余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海南省商务厅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